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鄭執行秘書新輝代理)　　紀錄：林芮誼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辦理情形：無

肆、 各局處111年10月-111年11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有關工作報告標題請修正，餘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伍、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後決定。

陸、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政策規劃組
案由一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育局訂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小組推動 112-114 年「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計畫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案係為響應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目標 4 及 5，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推動相關政策。 二、為持續推動本市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爰規劃 112-114 年性平教育宣導以「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為主題，並以性別意識(自發)、性別溝通（互動）及性別參與（共好）3 個子題進行發想，並請各組配合規劃計畫。 三、本組依據前次大會決議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啟動時程表，規劃 112-114 年推動計畫，並與課程教學組及社會推廣組進行整合討論。(如附件 5，會議資料第 119 頁)
擬辦	請委員審議各組填具之辦理內容後，據以核定各分工小組落實執行。
決議	(一)有關安全防治組的辦理內容增加教師性平知能課程培訓，並且可以引入臺南市性別促進會或律師公會。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黃銀姝委員(本委員會教師代表)**
案由二	建議檢討國小四年級以下之校園性平案件處理流程與後續行政作業，擬出適當之辦法或流程，避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並簡化程序、減低行政負擔。
說明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其相關法規規範了在校學生的性平事件處理原則，而學生則包含國小一年級到大學研究生、實習教師等。國小四年級是 10、11 歲，研究生則 23、24 歲以上，目前卻用同一套方法來處理年紀落差如此大的校園性平案件，明顯無法符應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二、 國小中、低年級生對於性別意識多半未發展，學校通報的案件多為彼此嬉鬧而造成肢體間的不當碰觸。涉及此類校園性平案的孩童往往因為某方家長堅持召開調查會議，而面臨巨大的壓力，或因同儕間的玩笑而被貼上標籤，影響身心發展。 三、 因法律明確的規定通報責任，加上市府之宣導，教師對於校園性平案件之通報率極高，而這些業務多半是學務處生教組長承接。教學現場因對人權與法規的重視產生許多業務，然行政編制卻沒有隨著教學現場的改變而提升，造成行政人員業務量龐大，擠壓其教學專業與照顧學生的時間。 四、 衡量目前最可行與兩全其美之辦法，就是在不違反法規的原則下，將國小四年級以下之生對生性騷擾情節輕微者之處理流程與相關作業簡化。
擬辦	提請本會委員及業務單位討論。
決議	請業務單位邀集部分學校單位，研商如何在性別平等法及相關規定架構下，簡化本市校園性別事件流程程序，以落實行政減量及保障學生權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性平事件審議：

決定：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共 58 案，以先由安全防治組審議通過，本次所提 58 案，解除列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